

柔性调解纠纷 护航营商环境

法治巴州

本报和硕4月6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史光耀)一笔66万余元的拖欠货款,一场原本剑拔弩张的商事诉讼,在和硕县人民法院的柔性调解下,最终以双方握手言和圆满解决。这起涉民营企业钢材买卖合同纠纷的高效化解,是和

硕县司法机关践行能动司法、护航营商环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生动实践。

原告某商贸公司与被告某制造公司素有业务往来,被告因资金回笼困难,长期拖欠原告66万余元货款未付。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原告某商贸公司依法将

被告某制造公司诉至和硕县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并未简单一判了之,而是始终坚持调解优先原则,灵活运用“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既充分考量被告企业实际经营困境,也坚决维护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耐心向双方释法明理,细致协调化解分歧。

经过多轮耐心沟通与磋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于协议签订当日先行支付16

万元货款,剩余50万元分三期付清;原告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赋予调解协议法律效力,两家企业至此冰释前嫌、握手言和。此次调解耗时短、成本低,既帮助原告企业快速回笼资金,也为被告企业预留了资金缓冲空间,实现了案结事了、互利共赢。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据悉,近一年来,和硕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涉民营企业纠纷338

件,调解结案138件,平均调解周期缩短至15天,较往年大幅缩短60%;依法执结涉企案件144件,执结到位金额1.81亿元。同时,该院司法服务覆盖企业72家,帮助企业排查化解潜在法律风险29个,有效降低企业诉讼成本,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为辖区民营企业营造了公平公正、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为和硕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当“以房生钱”的期许撞上空壳公司的谎言……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龚彦晨 通讯员 金爱民

近年来,民宿行业快速发展,房屋装修返租模式成为不少房东盘活闲置房产的选择,但部分不法商家借此设置“局中局”,以高额租金为诱饵骗取装修款,严重侵害房东合法权益。不久前,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宿装修返租纠纷案件,为群众防范此类法律风险敲响警钟。

2025年8月24日,房东阿某与某公司签订《房屋委托代理服务合同》《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双方约定,阿某将其位于天山区某小区的房屋委托该公司管理运营民宿,委托期限5年,月租金4800元,租金半年一付;同时由该公司为涉案房屋按照民宿风格进行装修,装修费总计7.42万元由阿某承担,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按照施工进度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当日,阿某依约向该公司先行支付2万元装修款。

合同签订后,某公司迟迟未装修施工,亦未启动房屋代理运营工作。9月20日,阿某与某公司协商并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两份合同,该公司于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阿某1.75万元装修款,同日阿某收回涉案房屋。

但约定期限届满,某公司一直没有退还款项,阿某多次催促无果。当年11月,阿某将某公司诉至天山区法院,要求其全额退还2万元装修款。

今年3月,天山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某公司未出庭应诉,也未提交书面答辩。

法院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根据阿某提交的合同解除协议,可以认定双方协议解除之前签订的《房屋委托代理服务合同》及《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某公司向阿某退还1.75万元,故对阿某要求某公司退还1.75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其余欠款2500元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法院依法判决,某公司于



李济良 绘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阿某退还1.75万元,驳回阿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本案系典型的民宿装修返租欺诈型经济纠纷,具有诱饵性、隐蔽性、危害性三大特点:一是以高额租金为诱饵,利用房东盘活房产的需求,签订看似收益可观的委托代理合同,降低房东警惕性;二是捆绑装修合同设置陷阱,将装修款支付约定为“先付款后施工”,而租金支付为“后履行”,形成权利义务不对等,为骗取款项创造条件;三是涉案公司多为新成立的空壳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看似合规,实则无实际经营能力,收取款项后要么拖延履行,要么直接失联,房东维权成本高,收益低。本案中的涉案公司2025年5月才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工商登记显示“存续”但实际经营异常,并涉及多起民事诉讼。

房东在签订此类合同时,切勿被高额租金的口头承诺迷惑,坚守“审慎核实、明确条款、留存证据”三大原则,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登记App等官方平台查询公司信息,对成立时间短、经营异常、涉多起诉讼的公司,坚决拒绝合作;细致审查合同条款,明确装修标准、施工工期、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双方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坚决拒绝签订条款模糊、关键内容留白的“空白合同”,警惕“先付款后装修”等不合理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妥善保存合同原件、付款凭证、聊天记录、通话录音、催告通知等证据,若发现对方存在拖延履行、失联等违约情形,及时与对方协商并固定协商证据。

此外,若发现多家房东遭遇同类情形,且有充分证据证明涉案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经营能力、虚假承诺等方式骗取装修款,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的,可联合向公安机关提交完整证据,申请公安机关审查;若经审查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将依法立案侦查,受害人可通过刑事途径追究涉案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退赔违法所得。

(据《新疆法治报》)

单位、员工私了后因工伤理赔起纷争 法院:排除劳动者法定权利、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协议无效

2021年2月,上海市民何某入职一家科技公司。试用期内,何某在工地检查时不慎从凳子上摔落,腰部受伤。后经鉴定,何某构成工伤九级。科技公司领导找到何某,希望与何某和解,承诺公司不仅会全额支付何某治疗期间的全部工资,报销所有医药费,还额外给予一万元补偿金。因不确定自己最终能享受到的工伤待遇,加之在人情上的考虑,何某最终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明确用以上条件了结此事,互不追究。

协议签订后,何某在该公司工作至2024年离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因工致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故何某离职后针对该笔理赔款项向工伤部门申请理赔,但因何某受伤当月社保是科技公司事后补缴,社保部门拒绝了何某的理赔申请。何某为工伤待遇事宜申请仲裁得到支持后,科技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科技公司诉称,何某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出具后,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和解协议》,明确工伤赔偿事宜已经解决完毕,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生效,故不同意支付该笔费用。

何某辩称,因科技公司事后补缴社保的行为导致自己无法享受本该由工伤保险基金理赔的待遇,故公司应当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科技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为何某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导致何某的工伤理赔被拒,故应由用人单位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双方虽曾签订协议,然该协议不仅显失公平,且免除了科技公司的法定责任,排除了劳动者权利,当属无效。现何某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就在职期间的劳动争议提起诉讼,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由科技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支付何某相关工伤保险项目待遇。

>>>法官提醒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关于工伤待遇的私了协议并非都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工伤私了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该协议有效。

《工伤保险条例》详细列明了不同伤残等级应获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补助金、就业补助金等法定待遇项目和计算标准。这些标准是国家为保障劳动者伤后基本生活、医疗和就业而设定的强制性最低保障。用人单位不得通过协议予以规避或减免。

本案中,《和解协议》仅以“支付工资、报销医药费及一万元补偿”作为了结,免除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核心待遇的法定义务,排除了劳动者本应享受的工伤待遇,应认定为无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据《新疆法治报》)